

商业 法律与法规

方名山 主编

SHANG YE FA LU YU FA GUI

中国物资出版社

商业法律与法规

方名山 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法律与法规/方名山主编.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2003.8
ISBN 7-5047-1991-9

I. 商… II. 方… III. 商业经济—经济管理—法规—中国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4601 号

责任编辑 沈兴龙 孙聪宝

封面设计 彩奇风

责任印制 方鹏远

责任校对 顾 勇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

网址: <http://www.clph.cn>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电话: (010) 68589540 邮政编码: 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mm 1/16 印张: 18.375 字数: 383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5047-1991-9/D·0039

印数: 0001—7000 册

定价: 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商业营销师》系列培训教材

编写委员会

主 任

蔡鸿生

副主任

陈海刚 方名山 王绍昌 葛志才

委 员

樊传诗 陆一樑 谢 森 凌永铭 陈 勇
钱中强 杨谊青 吴建国 黄永康 陆守昌

策 划

沈兴龙

序

跨入 21 世纪的上海商业提出了全面建设“协调发展的结构体系、规模发展的网络体系、规范发展的诚信体系、持续发展的支撑体系”和“国际化购物天堂、网络化的流通产业、信息化的现代商业”的奋斗目标,这是上海商业具有历史转折意义的新跨越。实践新的跨越,实现这个宏伟目标,需要大批优秀商业人才,需要提高百万商业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需要大力发展商业职业技术教育。

“九五”以来,上海商业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职业教育的组织机构不断完善;多元合作办学,优化职教资源,扩大了办学规模;架构商业职业技术教育培训新体系,为上海商业经济的持续开发和管理有着强大的推动作用。但针对上海商业现代化建设的要求仍然显得滞后,教育手段落后,培训教材老化,专业师资队伍青黄不接……。在这样一个背景条件下,上海商业系统一批有志于商业职业技术教育事业的教师、专家、学者们,编著出版了这套商业营销师系列培训教材,这一基础性工作,相信将对上海商业人才开发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商业营销师系列培训教材包括《商业营销实务》、《商业企业管理实务》、《商业法律与法规》、《流通现代化原理与实务》、《上海市商业行业高级经营师优秀论文集》。这五本教材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作为系列培训教材配套使用。本套培训系列教材的重要特点:一是具有前瞻性,即在结合上海商贸流通业现状的前提下,尽可能以发展的眼光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营销与管理理念、管理技术,为商业人才成长提供营养;二是具有可读性,即力求使教材结构清晰,文字简明,篇幅紧凑,使之既适合课堂教学,又适合于自学;三是具有综合性,既综合考虑各教材之间相互独立和相互关联的关系,尽可能做到既不相互重复,又能相互呼应和互补,对相同的概念和提法不互相矛盾;四是具有实践性,即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在每一本教材中都附有大量国内外企业成功的案例。另外,参与“商业营销师”系列培训教材编写人员大部分是具有丰富的营销与管理实践经验的专家和具有丰富专业教学经验的学者。因此,这套教材既可作为市场营销专业与工商管理专业的学历教育、行业岗位资格培训和地方职业资格考核的试用教材,也可以作为企业营销人员、管理人员等相关岗位培训的参考教材。

流通产业在发展,推动商业营销和管理理论研究在进步,商业营销师培训系列的教材在很多问题的研究上肯定需要不断的深化和完善。我相信这套教材必将会对上海商业职业技术教育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广大商业企业的经营者和商业管理部门的人员在加强商业人才开发和管理工作中有着重要的借鉴作用。

蔡鸿生

2003 年 7 月于上海

编写说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运作及正常秩序需要相应的法律制度保障。在现代社会，法律知识尤其是商业法律知识无疑应当成为商业营销专业技术人员知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框架体系涉及民法、商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刑法等众多的法律部门。如果仅从严格的部门法意义上阐述商法、民法或者经济法，面对商业活动涉及众多环节的各种法律问题，恐有以偏概全之疏忽。作为非法律专业的读者，特别是日趋频繁的商业活动实践者，不拘泥于学科意义上的严格性而更注重于实际应用或许是可取的。为此，我们编写本书时立足商业活动，着重阐述与市场主体及经营活动（商业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力求体现实用性及适应性的特点。因此，本书系市场营销、工商管理专业的学历教育、行业岗位资格培训和地方职业资格考核使用的专用教材，也可作为企业营销、管理人员等相关岗位培训的参考教材。

本书编者为上海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方名山、刘建民、王红珊、段宝玫、徐文婕、沈全，上海市商业委员会法规处庄旦鸣。方名山任主编，刘建民任副主编。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专著、教材和论文，吸收了其中一些成果。对于以上同行、前辈和中国物资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对本书出版给予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年7月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商业法律概述	(1)
第二节 商业法律体系	(3)
第二章 民 法	(8)
第一节 民法概述	(8)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18)
第四节 代 理	(21)
第五节 民事权利	(24)
第六节 民事责任	(34)
第七节 诉讼时效	(38)
第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5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5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5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5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62)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4)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65)
第七节 违约责任	(68)
第八节 其他规定	(72)
第四章 担保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77)
第二节 保 证	(78)
第三节 抵 押	(81)
第四节 质 押	(83)
第五节 留 置	(86)
第六节 定 金	(87)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92)
第二节 专利法	(93)
第三节 商标法	(102)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07)

第六章 劳动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15)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17)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	(120)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	(121)
第五节 社会保险和福利	(122)
第六节 劳动争议	(123)
第七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25)
第七章 公司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2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3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3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42)
第五节 公司债券、财务和会计	(144)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及破产、解散、清算	(145)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46)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5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5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5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59)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6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167)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69)
第四节 产品质量侵权的损害赔偿	(171)
第五节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74)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79)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81)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86)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87)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93)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96)
第四节 争议处理和法律责任	(198)

第十二章 广告法	(204)
第一节 广告法律制度	(204)
第二节 广告活动	(207)
第三节 广告的审查	(210)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11)
第十三章 食品卫生法	(217)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概述	(217)
第二节 《食品卫生法》的基本内容	(220)
第三节 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224)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	(229)
第一节 经济纠纷仲裁	(229)
第二节 经济纠纷诉讼	(237)
附录：案例分析	(247)
案例一：吴国城等四人诉吴良材眼镜公司企业字号权纠纷案	(247)
案例二：同生公司诉立得公司商标纠纷案	(249)
案例三：江宁公司诉沪明公司定金纠纷案	(250)
案例四：潮山电表箱厂诉沪光公司承揽加工欠款纠纷案	(253)
案例五：良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诉海江物资经营部货款纠纷案	(254)
案例六：国发进出口公司诉海安船务公司提单交货纠纷案	(256)
案例七：李杏英与上海大润发有限公司杨浦店、上海大润发 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58)
案例八：余国权诉上海新光光学仪器商店买卖纠纷案	(260)
案例九：朱明华诉富康商店和艺美家具厂红木家具质量纠纷案	(263)
案例十：南方公司诉金陵公司、上林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264)
案例十一：上海通商实业公司诉张平隐藏承包利润纠纷案	(266)
案例十二：王成林诉上海精品商厦遗失信用卡被透支赔偿纠纷案	(267)
案例十三：红光银行诉深利公司信用担保纠纷案	(269)
案例十四：隆泰酒厂诉昌利酒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71)
案例十五：上农公司诉武林区工商局的行政诉讼案	(272)
案例十六：科强工贸公司诉海潮啤酒原料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	(275)
案例十七：新疆漠风公司诉隆垦上海公司买卖合同质量纠纷案	(277)
案例十八：周一萍诉国安商场信用卡赔偿纠纷案	(279)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目标

了解商及商业行为的涵义及民法、商法、经济法的概念，掌握商法立法体例和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等重要概念、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及商业法律体系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商业法律概述

一、商及商业行为的涵义

在我国，人们对“商”或者“商业”的涵义，大多从经济学角度，将其理解为国民经济组成部分的商业流通部门。但是在各国商法中，其涵义要宽得多。除了直接从事商品买卖、交易的固有商之外，还包括为商品买卖、交易服务者，如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商业代理、居间、行纪等经营行为，可称为第二种商，或称辅助商；虽然不直接从事商品买卖，但与商品买卖有密切联系者，如银行、信托、加工、制造、出版、印刷等行业，亦可纳入商的范围，称之为第三种商；甚至与商品交易并无关联，而仅与前述三种商中某种商有联系者，如保险业、娱乐业、饮食业、旅馆业等，也可称之为商而列入第四种商。上述商之范围，均受商法调整。由此可见，凡是以营利为目的的行为，均可视为一种商业行为。

二、民法、商法与经济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必须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法律制度。只有做到有法可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有序运作，健康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当充分反映市场经济客观存在的共同规律的要求，从中国国情出发，博采各国市场经济法律之长，与世界各国相通。

从建立健全市场体系、规范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市场秩序、宏观调控、社会保障等方面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涉及民法和商法、经济法、劳动法、行政法、社会法、刑法等众多的法律部门。其中，与市场经济运行关系最为密切的是民法、商法和经济法。

（一）民 法

民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恩格斯指出，民法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的准则。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它集中地反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自愿、平等、等价有偿、自

负盈亏、诚实信用等属性的内在要求。它规定了自然人制度、法人制度、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时效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人身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民事责任制度等市场经济所必需的法律制度。可以说,民法是一切市场经济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制定最早、最为完备、最为基本的法律。我国已于1986年颁布了《民法通则》,它基本上反映了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但还不完善,需进一步修改、完善。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经验的积累,制定民法典的时机已经成熟。

(二) 商 法

商法,顾名思义,是专门用来调整商事关系——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在大陆法系各国,商事立法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民商分立,即在民法典之外另行制定商法典,把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商人之间的交易,优先适用商法,当商法无规定时才适用民法。如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二是民商合一,即仅制定民法典而不另外制定商法典,把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包含在民法之中。如瑞士、意大利等。有些民商合一的国家,则在民法典之外,另行制定一些单行商事法律。从各国立法看,商法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破产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等。我国的立法迹象表明,在相当一段时期内将采用民商合一形式。目前,《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均已颁布。《破产法》正在抓紧修订。

(三) 经济法

20世纪30年代以来,实行市场经济的各个国家均把经济法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尽管各国法学理论界对经济法的理解不尽一致,但在实践中均认为国家对市场经济的适度干预和调整是非常必要的。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为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在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各国的实践看,经济法大体可以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其目的在于禁止限制竞争行为,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保障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二是国家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包括预算法、审计法、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计划法、物价法、经济稳定增长法等。这类法律主要是拟订国家间接调控经济的规则,确认和规范国家机关干预经济的地位和职责权限。

三、商业法律

从市场经济国家的商法立法体例看,商业法律大体上是三种类型。

第一种,以商行为标准作为立法的基础。凡实施商行为者,不论其是否商人,均适用商法。采用这种客观主义原则立法的,以法国为代表,故有“法国商法法系”之称。

第二种,以商人标准作为立法基础。同样的行为,是商人所为适用商法;非商人所为,则适用民法或者其他法律。采用这种主观主义原则立法的,以德

国为代表，故有“德国商法法系”之称。

第三种，以商行为和商人两种标准兼作立法之基础。对于实施商行为的人适用商法；对于某些经营特定业务的人员，虽然不是以从事商业为职业，但也将其看作是商人，适用商法。采用这种折中主义原则立法的，有日本等国，称为“折中商法法系。”

就我国的立法状况而言，基本上采用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似乎没有必要比较这几种商法立法体例的优劣。但是前述以商行为或者商人作为商法的立法基础，考虑我国商业行业的从业人员，尤其是商业经营、管理、营销人员，应当熟悉哪些与自己的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似乎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业从业人员没有法律知识不行，但也不可能要求商业行业的从业人员、商业经营、管理、营销人员都成为法律行家。从商业从业人员、商业经营、管理、营销人员必备的法律知识角度出发，将其必备的法律，概括为商业方面的法律，或者称之为商业法律。虽然还不能说具有学科意义上的严谨性，但至少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

另外，国家权力机构通过颁布的法律，属于基本法律范畴，适用于各个行业、各个领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业活动日趋活跃。我国除国家权力机构颁布的商业方面的基本法律之外，有关政府机构还颁布了一系列商业方面的行政法规、规章。尤其是近几年连锁商业蓬勃发展，尽管立法滞后，但有关方面还是做了大量工作，颁布了有关规定。类似情况说明，商业行业具有其行业特点。商业行业的从业人员、商业经营、管理、营销人员在学习掌握国家基本法律的基础上，更应当学习、了解一些商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相应的政府规章），以保障商业行业的健康发展，促进依法经商、依法兴商。

考虑到本书的读者主要是非法律专业的商业行业的从业人员（商业经营、管理、营销人员），如果仅从严格意义上分别阐述民法、商法、经济法，面对商业活动众多环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恐有以偏概全之疏忽。作为非法律专业的读者，不拘泥于学科意义上的严格性，而注重于实用性，或许是可取的。基于上述认识，我们将本书定名为《商业法律与法规》。

第二节 商业法律体系

一、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人们已经初步形成共识，即从建立健全市场（要素）体系，规范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市场秩序、宏观调控、社会保障等几个方面构造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一）市场体系法律制度

实行市场经济意味着各种资源将通过市场优化配置。与生产资料资源、资金资源、劳动力（人力）资源、技术资源等重要生产要素的市场配置相适应，

需要建立、健全主要包括生产资料市场、资金市场、劳动力（人力资源）市场、技术市场等在内的完整、完善的市场体系。在市场经济中，各类市场主体将面向市场优化配置各类生产要素，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繁荣。

为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我国已经制定颁布了《专利法》、《商标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证券法》、《保险法》、《劳动法》等重要法律、法规。《物权法》作为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市场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由于种种原因，至今尚未出台。但是有关方面正在积极努力，争取早日出台。

（二）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市场经济发展的首要条件是有市场活动的参加者。在市场活动中追求自己利益的参加者，构成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主体。市场经济法律主体应符合下列条件：他们是相互独立的；在法律地位上完全平等；有完全的行为能力，能从事法律行为；有完全的责任能力，能够对自己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没有行政依附关系，不存在因所有制不同而产生的身份差别，均可作为独立、平等的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参与竞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扩大国营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推动企业进入市场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例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等。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先后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以及一系列配套的经济法规。此外，我国还颁布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法（试行）》、《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上述法律、法规在实施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确定之后，其局限性也是显而易见的。为此，对其中不适应的部分需进行修改、补充、完善。1993年我国颁布了《公司法》，为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我国还颁布了《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一批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市场主体方面的法律、法规。

（三）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法律制度

市场主体既然是彼此之间相互独立、法律地位平等的，那么任何市场主体都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迫使他人接受自己的交易条件。因此，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往来惟有采用合同形式。合同法是市场经济最重要的基础性法律。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市场经济就是合同经济。

我国曾颁布《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等三部合同法。在此基础上，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大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合同法》。这是我国目前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该法细化了合同规则，强化了对合同债权的保护和履行合同债务的责任，使市场经济正常运行。

此外，涉及市场交易活动的支付、融资手段、确立减少风险的途径、运输规则等市场经济活动的重要环节，我国还制定、颁布了《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担保法》、等法律。

（四）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不可能完全依靠市场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和自我约束，还需要国家从全社会利益出发对市场进行干预。这种干预的任务是：坚持市场的统一性，造就平等的竞争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正当竞争者的权益、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被侵犯。

市场管理方面的重要法律，我国已制定、颁布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另外正在抓紧拟订《反垄断法》。《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在于禁止限制某些竞争行为，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我国正处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时期，制定反垄断法不仅要反对诸如限制竞争协议、滥用市场优势、垄断性合并等经济垄断，而且还要反对地方封锁、部门分割、拼凑行政性公司等行政垄断。后者不仅保护落后，破坏统一市场，而且还会引发社会腐败等现象。

（五）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市场经济不是自由放任的经济。我们应当总结国内外的经验教训，借鉴其他市场经济国家的成功经验，对市场经济实施有效的宏观调控。宏观调控应当规范化、制度化。宏观调控法律制度是在充分尊重市场主体自主、自治的前提下，确认和规范国家及其机关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实施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调控措施的职责权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不是市场经营主体，但可以依法对市场经营活动进行宏观调控，从市场经营主体的外部进行适当干预。因此，宏观调控法律在市场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在宏观调控方面的重要法律，我国已经颁布了《预算法》、《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会计法》、《统计法》、《审计法》及各类税收法规。根据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还将制定《计划法》、《国民经济稳定增长法》等法律、法规。

（六）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市场竞争意味着优胜劣汰，就此角度而言市场竞争是残酷的。对于那些竞争中的失败者尤其是劳动者以及不具有竞争能力的老人、儿童和残疾者，应当由社会提供物质保障。在没有社会保障的条件下提倡市场竞争，不符合现代市场经济的要求，也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要求出发，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劳动法，包括劳动就业法、职业培训法等。劳动法既是劳动者利益保障的基本法律，也是劳动力（人力）资源市场配置的重要法律。市场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竞争。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将有力地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二是社

会保障法，即社会强制（义务）保险法，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事故保险等。三是社会救济法。

在我国，一般认为劳动法及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从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济法律体系角度，应当包括这一重要的方面。

二、商业法律体系

既基于商业经营、管理、营销人员必备法律知识考虑，又基于我国采用民商合一体例的立法状况，同时本书属于营销师培训教材，应与可能的培训课时相适应，在力求篇幅精简的同时，尽可能与现行国家法律衔接。为此，本书的主要内容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第一，商业法律总论。包括民法、知识产权法、劳动法。

第二，商业组织法。包括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三，商业经营法。包括合同法、担保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有关连锁经营法规。

第四，商业纠纷处理，主要是民事诉讼法。

本章小结

在各国商法中，除了直接从事商品买卖、交易的固有商之外，还包括为商品买卖服务的辅助商、与商品买卖有密切联系的第三种商、第四种商。凡是以营利为目的之行为，均可视为一种商业行为。

民法、商法与经济法与市场经济运行关系最为密切。民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在大陆法系各国，商事立法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民商分立，二是民商合一。我国的立法迹象表明，在相当一段时期内将采用民商合一形式。

经济法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各个国家的一个重要法律部门。大体可以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二是国家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这类法律主要是拟订国家间接调控经济的规则，确认和规范国家机关干预经济的地位和职责权限。

从市场经济国家的商法立法体例看，大体上是三种类型：以商行为为标准作为立法的基础（法国商法法系）；以商人为标准作为立法基础（德国商法法系）；以商行为和商人两种标准兼作立法之基础（折中商法法系）。

前述以商行为或者商人为立法基础，对我们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将商业从业人员、商业经营、管理、营销人员的必备法律，概括为商业方面的法律，或者称之为商业法律，有一定的实践意义。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人们已经初步形成共识，即从建立健全市场（要素）体系、规范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市场秩序、宏观调控、社会保障等几个方面构造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关键概念

商法 民法 经济法 固有商 辅助商 商业行为 民商分立 民商合一
国家干预经济 法国商法法系 德国商法法系 折中商法法系 商业法律 市
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 商业法律体系

复习思考题

1. 如何理解商的涵义?
2. 什么是民商合一和民商分立?
3. 商法立法体例有哪几种?
4.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包括哪些主要内容及法律法规?
5. 商业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哪些法律法规?

第二章 民 法

学习目标

民法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重要的法律部门。通过本章学习,要求了解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民事法律事实以及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民事主体、客体、内容)、物权、债权等基本概念,正确理解并掌握民事主体(自然人、法人)、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时效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人身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民事责任制度等市场经济所必需的法律制度。重点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无效及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认定和财产处理、效力待定民事行为的种类、物权的种类、物权变动原因以及代理、诉讼时效的重要法律规定。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民法的概念

近代“民法”一词,是从罗马法的 Jus Civile 沿袭而来。故古罗马的市民法,为今日各国民法的语源。罗马法有市民法(Jus Civile)与万民法(Jus Gentium)之分。前者适用于罗马市民,后者适用于市民以外的人。自公元3世纪后,因对罗马境内所有的居民均赋予市民权的结果,市民法与万民法的差别逐步消失。于是,中世纪以来, Jus Civile 一语遂成为罗马法的统称,其后用于私法之意。民法一词,在法语为 Droit Civil,英语为 Civil Law,德语为 Burgerliches。中文的民法一词,在清朝末年引自日本,而日文民法一词则译自法语 Droit Civil。

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根据这一规定,民法的概念可以概括为:民法就是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平等主体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处于平等法律地位的当事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平等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意志是自由的,法律对其的保护也是平等的,任何一方都不能支配对方,都不能强加意志于对方,都不享有特殊保护的權利。

民法有形式民法和实质民法之分。形式民法,通常是指民法典。实质民法,不仅指成文的民法典,还包括其他民事方面的法律、法规,如《民法通则》、《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我国目前尚未编纂民法典,《民法通则》是民事方面的基本法律。